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公示送達公告

114 偵緝 1991

機關地址：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70號
傳真：(06)2411607
承辦人：地股書記官
聯絡方式：(06)22821111 轉 668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0 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檢地 115 上聲議 622 字第 115900576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上聲議字第 622 號詐欺等一案，應送達被告 LE XUAN NGHI（中文名：黎春億，越南籍）處分書正本 1 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、2 款及第 60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案件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紀錄科地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告(含節本)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網站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



115 上聲議 622